

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小愛心家長志工團組織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團訂名為「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愛心家長志工團」。

第二條：志工團之組成以敦促家長參與學童教育互動，協助學校及家長會推動校務之各項服務，本志工團為無給職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一條：本團設團長一人，團長由團員選出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二條：本團得設顧問，以負責照顧及接受本團愛心志工之諮詢。

第三條：團長對內主持會議，綜理團務，協調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組織工作。

第四條：凡具有高度熱誠與服務精神之年滿 20 歲之成人者申請得加入本團，並遵守本團各項規則。

第五條：本團業務分成交通導護及學校活動服務兩部分，由團長負責督導本團所屬之工作執行。

(一) 導護志工

(二) 學校活動服務

第三章 獎懲

第一條：本團之志工每年最少舉辦二次聯誼，以交換服務經及增進

彼此情誼，其經費由團費支出。

第二條：志工服務滿一學年者，其成效良好者，得由團長報請學校頒發感謝狀獎勵。

第三條：志工服務滿一學年者，經家長會及校方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得推薦參加各級主管機關及民間公益社團所舉行之表揚與選拔。

第四條：凡擔任本團之志工，如有不當言論，或其行為損及家長會及本團聲譽者，得以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六條：本團每學期召一次團務大會，會期訂於每學期開學後 30 天內召開之。由團長召集開會時，各團員提出工作執行情形及會計報告。各團員得以提出有關本團建設性、改進性之建議事項，由大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一條：志工團經費來源

1. 成員自行樂捐 2. 各方熱心人士捐助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一條：本組織章程經志工大會議定，並經學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